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146-06R1

修正案号: 39-8562

- 一. 标题: 机身-29 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(Lug Plate)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,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EASA AD 2015-0228 (2015年11月24日颁布);
 - 2、EASA AD 2009-0046(2009 年 3 月 2 日颁布);
- 3、BAE 系统有限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.53-213 原版 2008 年 5 月 21 日颁布, R1 版 2010 年 4 月 06 日颁布, R2 版 2011 年 2 月 03 日颁布, R3 版 2015 年 5 月 02 日颁布;

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146-06, 39-6261

一些报告表明在BAe146飞机的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处的螺栓以及螺栓孔内发现了腐蚀的情况。被检出的腐蚀是由于机身29框处的连接耳板的外部密封发生降解造成的,外部密封降解会导致由水、燃油以及液压油等流体混合而形成的湿气和液体渗入结构连接处。最终,结构的内部密封会将富集于螺栓孔的液体保持在孔内,而导致这部分

结构开始发生化学反应和开始遭受腐蚀。

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这些情况,可能导致降低飞机受影响结构部件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一问题,BAE系统有限公司颁布了检查服务通告ISB.53-213来提供检查指南,并且CAAC颁布了CAD2009-B146-06(39-6261)要求进行重复检查以及,依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。

自CAD颁布后,结果表明,ISB和CAD都错误的陈述了由按要求执行的检查工作来代替MRBR机身重要结构项目(Fuselage Structurally Important Items(FSII))Task 53-20-103或腐蚀防护和控制程序(CPCP)Task C53-230-02-01。

由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9-B146-06(39-6261)的要求,并且删除错误信息以及将已经有实质性更改的BAE系统公司ISB53-213(目前为R3版)列入参考文件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在本指令表1和表2(见附件1)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适用性,执行MRBR task FSII C53-20-103和MRBR task CSII(Corrosion Structurally Important Items)C53-20-103或者CPCP task C53-230-02-01。此后,依据适用性,按照MRBR和CPCP内定义的检查间隔重复执行MRBR task FSII C53-20-103和MRBR task CSII C53-20-103或者CPCP task C53-230-02-01要求的检查。
- 注1: 对于自CAD2009-B146-06颁布后,依据适用性,一直按照MRBR Task 53-20-103或CPCP Task C53-230-02-01完成检查工作的飞机,最近一次MRBR/CPCP检查可以被定义为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首检。
- (2)自2009年3月20日(CAD2009-B146-06的生效日)后24个月内, 其后,按照ISB.53-213 R3版第1.D.(2)或1.D.(3)段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按 照ISB第2.C.段和2.D.段的要求对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进行重复检 查。此初始符合性时间替代ISB第1.D.(2)或1.D.(3)中规定的初始符合性 时间要求。
- (3)执行本指令第(1)段或第(2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,当不可能用相同件号的螺栓来更换需要拆下的螺栓,那么,按照经批准的BAE系统维修计划的要求使用替代螺栓更换拆下的螺栓是可以接受的。

- (4) 当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时,如果发现了缺陷,那么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ISB第2.C.段或2.D.段的要求完成适当的维修。
- (5)按照本指令第(4)段的要求完成了对飞机的维修并不对本指令第(1)段或第(2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构成终止行动。
- (6)对于使用了密封胶PR1196、PR1422B或PR1822B的飞机(作为替代可使用密封胶PR1198),在不超过48个月的时间间隔内必须将旧密封胶去除并重新进行密封。
- (7)按本指令第(1)段和第(2)段的要求进行每次检查后30天内,按照ISB第2.H段的要求向BAE系统有限公司发送检查报告。

附件1-MRBR 和 CPCP 首检要求

表1 FSII 53-20-103(见本指令注1)	
飞机构型	符合性时间要求
按照基础MRBR维护的AVRO 146-100飞	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循环以内
机,除了已经贯彻了HCM20315A号改装	
(Mod) 的飞机	
按照基础MRBR维护的所有型别的BAe	
146飞机、AVRO146 - RJ70 和AVRO146-	
RJ85飞机,除了已经贯彻了Mod	
HCM20011A,或Mod HCM20012A,或	
Mod HCM20013A,或 Mod HCM20313A,	
或 Mod HCM20315A的飞机	

表2 CSII 53-20-103 or C53-230-0	02-01 (见本指令注1)
所有其它飞机(见本指令注1)	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谭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